

证券代码：002422
债券代码：112894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简称：19 科伦 01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科伦 01”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凡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4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科伦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894）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19 科伦 01”《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9 科伦 01
3. 债券代码：112894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50%。

7.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4 月 23 日。

8. 债券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 上市时间、地点和发行价：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11.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每手面值 1,000 元，每张面值 100 元。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6.00 元，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5.0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2. 除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3. 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5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冯昊、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八、相关机构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李振东、杜碧莹

联系电话：（010）57065266

传真：（010）-57065375

2.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